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晋农函〔2025〕201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2025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全省教育帮扶工作要求，今年我省继续开展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下同）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对脱贫家庭子女参加2025年普通高考并被全国高校本科录取的大学新生，每生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

二、审核认定程序

（一）学生提交申请资料。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山西省2025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审批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录取证明材料（包含：高考准考证复印件、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招生考试网成绩单，提前批、单招生、保送生视实际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生资格审核。一是审核学生在档情况。将申请学生身份信息与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信息
进行比对，必须学生本人在档。二是审核录取信息。对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逐一审核。

（三）公示资助名单。各县农业农村局将拟资助大学生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资助对象姓名、被录取大学名称、户籍所在地等信息。同时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将公示情况留影像资料备案。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名单。

三、资助金发放及资料报备

（一）资助金直补到户。审核认定工作结束后，各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确定的资助名单，协调县财政部门直补到学生家庭账户。

（二）加快资助金发放进度。加快资助金的发放进度，确保8月底前将资助金发放到位，以解决学生入学期间的经济困难问题。

（三）保管备案资助档案。各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本科大学生资助工作的资料备案工作。建立本科大学生资助档案，妥善保管申报资料、公示情况影像资料、资助金发放凭证等相关材料。

各市农业农村局于9月15日前将发放情况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报省科教站（同时报送电子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本科大学生资助工作的重

要性，组织抽调专人做好审核认定及资助金发放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要加强过程管理，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审批程序，实行阳光操作，并做好补报工作，做到应助尽助全覆盖。

（三）标注本科大学生资助信息。本科大学生受资助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模块中，关联受益家庭信息。

（四）宣传资助政策。通过政策宣传，确保符合资助条件的本科大学新生都能享受到此项资助政策。各级农业农村局要通过网络、电视广告、报纸等多种形式，尤其要发挥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的作用，大力宣传乡村振兴教育帮扶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积极选树、宣传受资助大学生成才典型，扩大教育帮扶政策的良好社会效应。

联系人：尚小刚

联系电话：0351-7676123

电子邮箱：sxsfpbkjz@163.com

附件：山西省 2025 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审批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西省 2025 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 资助审批表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申请人证件照
	政治面貌		民 族		是否脱贫家庭		是否监测对象家庭		
	家 庭 人口数		身份证 号 码				高考 分数		
			高考 准考证号						
	录取学校								
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关系	从事职业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签 字	学生本人			学生家长或联系人					
学生户籍所在 村委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